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国富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神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唐人神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唐人神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、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向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龙象”）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，因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弘唐投资”）控制的公司，故公司、子公司与湖南龙象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，预计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与湖南龙象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50,000 万元。

现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湖南龙象的关联交易金额，增加的金额为不超过 70,000 万元，增加后，公司预计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与湖南龙象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20,000 万元。

因弘唐投资的出资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陶业先生、海南弘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出资方为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、陶业先生），故弘唐投资控制的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董事孙

双胜先生曾经为弘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出资方，故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原预计金额	新增预计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	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采购工程、机械设备，建筑材料、接受工程劳务等	市场定价	50,000.00	不超过70,000.00
合计				50,000.00	不超过70,000.00

二、关联人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基本情况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81MA4LJ4NX49
- 2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赵鹏
- 4、注册资本：5000.0000 万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0 日
- 6、住所：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89 号万博汇名邸三期 2501 房

7、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公路标志、环保工程设施、室外体育设施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的施工；透水混凝土的研发、销售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建筑装饰；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钢结构、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二) 财务数据：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湖南龙象总资产 21,424,517.13

元，净资产 327,720.08 元，2021 年 1-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,772,904.99 元，净利润为-3,454,326.36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：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弘唐投资控制的公司，因此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。

（四）履约能力分析：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，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公司、子公司项目建设实际需要，拟增加向湖南龙象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10,000 万元，增加后，公司预计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与湖南龙象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60,000.00 万元。

交易内容：公司、子公司拟向湖南龙象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。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2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、子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、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工程项目建设速度与工程质量，优化工程成本。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、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五、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、陶业先生、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增加的与关联方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的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公司、子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而发生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与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增加的向关联方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的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公司、子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、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。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、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、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张 瑾

向 君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 日